**附件：**

轻度疾病20类

一、恶性肿瘤——轻度

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他部位，病灶经组织病理学检查（涵盖骨髓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WHO，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的恶性肿瘤类别及《国际疾病分类肿瘤学专辑》第三版（ICD-O-3）的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 3、6、9（恶性肿瘤）范畴，但不在“恶性肿瘤——重度”保障范围的疾病。且特指下列六项之一：

1、TNM分期为Ⅰ期的甲状腺癌；

2、TNM 分期为T1N0M0期的前列腺癌；

3、黑色素细胞瘤以外的未发生淋巴结和远处转移的皮肤恶性肿瘤；

4、相当于Binet分期方案A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5、相当于Ann Arbor分期方案Ⅰ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6、未发生淋巴结和远处转移且 WHO 分级为 G1 级别（核分裂像<10/50HPF和ki-67≤2%）的神经内分泌肿瘤。

下列疾病不属于“恶性肿瘤——轻度”，不在保障范围内：

ICD-O-3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0（良性肿瘤）、1（动态未定性肿瘤）、2（原位癌和非侵袭性癌）范畴的疾病，如： a.原位癌，癌前病变，非浸润性癌，非侵袭性癌，肿瘤细胞未侵犯基底层，上皮内瘤变，细胞不典型性增生等；b.交界性肿瘤，交界恶性肿瘤，肿瘤低度恶性潜能，潜在低度恶性肿瘤等。

二、较轻急性心肌梗死

急性心肌梗死指由于冠状动脉闭塞或梗阻引起部分心肌严重的持久性缺血造成急性心肌坏死。急性心肌梗死的诊断必须依据国际国内诊断标准，符合（1）检测到肌酸激酶同工酶（CK-MB）或肌钙蛋白（cTn）升高和/或降低的动态变化，至少一次达到或超过心肌梗死的临床诊断标准；（2）同时存在下列之一的证据，包括：缺血性胸痛症状、新发生的缺血性心电图改变、新生成的病理性Q波、影像学证据显示有新出现的心肌活性丧失或新出现局部室壁运动异常、冠脉造影证实存在冠状动脉血栓。

较轻急性心肌梗死指依照上述标准被明确诊断为急性心肌梗死，但未达到“较重急性心肌梗死”的给付标准。

其他非冠状动脉阻塞性疾病引起的肌钙蛋白（cTn）升高不在保障范围内。

三、轻度脑中风后遗症

指因脑血管的突发病变引起脑血管出血、栓塞或梗塞，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并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但未达到“严重脑中风后遗症”的给付标准，疾病确诊180天后，仍遗留下列至少一种功能障碍：

1、一肢（含）以上肢体肌力为3级；

2、自主生活能力部分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两项。

四、心脏瓣膜介入手术

为了治疗心脏瓣膜疾病，实际实施了非开胸的经胸壁内镜手术或经皮经导管介入手术进行的心脏瓣膜置换或修复手术。

五、主动脉内手术

为了治疗主动脉疾病及主动脉瓣疾病实际实施了经皮经导管进行的动脉内手术。主动脉指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不包括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的分支血管。

六、冠状动脉介入手术

指为治疗明显的冠状动脉狭窄性疾病，首次实际实施了冠状动脉球囊扩张成形术、冠状动脉支架植入术、冠状动脉粥样斑块切除术或激光冠状动脉成形术。

我们仅对“较轻急性心肌梗死”、“冠状动脉介入手术”两项中的其中一项承担保障责任，给付其中一项互助金后，对其他一项特定疾病保障责任同时终止。

七、微创冠状动脉搭桥术

指为矫正冠状动脉狭窄或闭塞实际实施了通过微创开胸术（肋骨间小切口）进行的冠状动脉搭桥手术，且必须满足以下条件：血管造影显示至少两支冠状动脉狭窄超过50%或一支冠状动脉狭窄超过70%。微创进行的冠状动脉搭桥手术亦可称“锁孔”式冠状动脉手术。

八、视力严重受损

指会员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目视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但未达到重大疾病“双目失明”的标准，此病症须由专科医生明确诊断，申请理赔时须提供视力丧失诊断及检查证明并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恢复期三个月的矫正视力及双眼中较好眼矫正视力低于 0.1（采用国际标准视力表，如果使用其它视力表应进行换算）；

（2）双眼中较好眼视野半径小于 20 度。

九、单目失明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单眼视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但患眼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1）眼球缺失或摘除；

（2）恢复期三个月的矫正视力证明及矫正视力低于 0.02（采用国际标准视力表，如果使用其它视力表应进行换算）；

（3）视野半径小于5度。

诊断须由眼科专科医生确认，并且提供理赔当时的视力丧失诊断及检查证明。

十、听力严重受损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耳听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但未达到重大疾病“双耳失聪”的标准，理赔时须要提供：理赔当时及 3个月的听力丧失诊断及检查证明，在 500 赫兹、1000赫兹和 2000 赫兹语音频率下，平均听阈大于 70 分贝，且经纯音听力测试、声导抗检测或且经纯音听力测试、声导抗检测或听觉脑干诱发电位（ABR）或畸变产物耳声发射（DPOAE）检测等检查证明。

十一、单耳失聪

指因疾病或者意外伤害导致单耳听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但满足以下条件：理赔当时及3个月的听力丧失诊断及检查证明，在500赫兹、1000赫兹和2000赫兹语音频率下，平均听阈大于90分贝，且经纯音听力测试、声导抗检测或听觉脑干诱发电位（ABR）或畸变产物耳声发射（DPOAE）检测等证明。

十二、脑垂体瘤、脑囊肿、脑动脉瘤及脑血管瘤

指经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其他影像学检查被确诊为下列病变，并实际接受了手术或放射治疗。

1、脑垂体瘤；

2、脑囊肿；

3、脑动脉瘤、脑血管瘤。

十三、中度帕金森病

是一种中枢神经系统的退行性疾病，临床表现为震颤麻痹、共济失调等。

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药物治疗无法控制病情；

（2）自主生活能力永久不可逆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二项。

继发性帕金森综合征不在保障范围内。

十四、轻度脑损伤

指因头部遭受机械性外力伤害，引起脑重要部位损伤，并且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头部外伤导致神经系统功能障碍，虽然未达到重大疾病“严重脑损伤”的给付标准，但在遭受头外伤 180 日后，仍完全丧失自主生活能力，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二项。

十五、原发性肺动脉高压

指由于原发性肺动脉高压进行性发展，已经造成永久不可逆性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Ⅲ级及以上，但尚未达到IV级，且静息状态下肺动脉平均压超过25mmHg，但尚未超过30mmHg。

继发性肺动脉高压不在本保障范围内。

十六、早期运动神经元病

是一组中枢神经系统运动神经元的进行性变性疾病，包括进行性脊肌萎缩症、进行性延髓麻痹症、原发性侧索硬化症、肌萎缩性侧索硬化症，但未达到重大疾病“严重运动神经元病”的标准，须满足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两项。

十七、糖尿病导致单足截除

因糖尿病引起的神经及血管病变导致糖尿病足坏疽，经糖尿病专科医生建议并实际实施了由足踝或以上位置截除单足的手术。仅切除一只或多个足趾的情况或因意外导致的截肢均不在保障范围内。

糖尿病导致的“单个肢体缺失”与“糖尿病导致单足截除”同时满足，我们仅按其中一项给付。

十八、非严重型（轻型）再生障碍性贫血

指因急性可逆性的骨髓造血功能衰竭而导致贫血、中性粒细胞减少和血小板减少，但未达到重大疾病“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的标准，须骨髓穿刺检查或骨髓活检结果支持诊断且病历资料显示接受了下列任一治疗：

（1）骨髓刺激疗法至少 1 个月；

（2）免疫抑制剂治疗至少 1 个月；

（3）接受了骨髓移植。

十九、中度瘫痪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一肢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但未达到重大疾病“瘫痪”的标准。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指疾病确诊180天后或意外伤害发生180天后，每肢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仍然完全僵硬，或不能随意识活动。

二十、较小面积Ⅲ度烧伤

指被保险人的烧伤程度为Ⅲ度，且Ⅲ度烧伤的面积大于全身体表面积的10%但小于20%。体表面积根据《中国新九分法》计算。